# 甘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甘南州统计局

甘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甘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甘南州第二 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 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 甘南州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 法人单位 8298 个, 比 2018 年末增加 2788 个, 增长 50.60%; 产业活动单位 10617 个, 增加 2354 个, 增长 28.49%; 个体经 营户 25297 个, 增加 3144 个, 增长 14.19% (详见表 2-1)。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298	100
企业法人	5157	62.15
机关、事业法人	1139	13.73
社会团体	240	2.89
其他法人	1762	21.23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617	100
第二产业	1515	14.27
第三产业	9102	85.73
三、个体经营户	25297	100
第二产业	714	2.82
第三产业	24583	97.18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1793个,占21.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8 个,占 18.66%;批发和零售业 1477 个,占 17.8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144 个,占 55.91%;住宿和餐饮业 5639 个,占 22.2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41 个,占 8.46%(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个)	比重 (%)
合 计	8298	100	25297	100
农、林、牧、渔业*	44	0.53	_	_
采矿业	40	0.48	4	0.02
制造业	468	5.64	646	2.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5	1.87	_	_
建筑业	554	6.68	64	0.25
批发和零售业	1477	17.80	14144	55.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	1.71	1875	7.41
住宿和餐饮业	587	7.07	5639	22.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0.76	74	0.29
金融业	36	0.43	_	_
房地产业	221	2.66	_	_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8	18.66	262	1.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0	3.25	_	_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0.94	_	_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	2.23	2141	8.46
教育	319	3.84	1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	1.71	164	0.6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	2.12	283	1.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93	21.61	<u> </u>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 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 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 甘南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 113436 人, 比 2018 年末增加 15185 人,增长 15.4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5085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8592 人,增加 3434 人,增长 22.6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94844 人,增加 11751 人,增长 14.1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680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644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368 人,占 35.71%;教育业 15614 人,占 13.76%;建筑业 8592 人,占 7.5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零售业 22722 人,占 48.55%;住宿餐饮业 16607 人,占 35.4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47 人,占 8.86%(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4.1. / 1st
	(人)	其中: 女性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113436	45085	46800	23644
农、林、牧、渔业*	530	82	_	_
采矿业	565	67	113	27
制造业	6372	2438	1667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63	862	_	_
建筑业	8592	2022	_	_
批发和零售业	6324	2829	22722	117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6	583	_	_
住宿和餐饮业	6262	3682	16607	95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	286	246	39
金融业	3606	1692	_	_
房地产业	2113	961	_	_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5	1736	344	1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11	915	_	_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6	813	_	_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6	273	4147	995
教育	15614	8303	100	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86	4114	228	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2	815	626	3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368	12612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 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 甘南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60.42亿元, 比2018年末增加470.83亿元, 增长59.6%。其中,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5.16亿元, 增加58.07亿元, 增长22.6%;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45.26亿元, 增加412.76亿元, 增长77.5%。

2023年末, 甘南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54.18亿元, 比2018年末增加109.36亿元, 增长44.7%。其中,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82.30亿元, 增加28.97亿元, 增长15.9%; 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71.88亿元, 增加80.39亿元, 增长87.9%。

2023年,甘南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01.85亿元,比2018年增加93.38亿元,增长86.1%。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09.79亿元,增加44.08亿元,增长67.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92.06亿元,增加49.30亿元,增长115.3%(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	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
	总计		位营业收入
	(亿元)	(亿元)	(亿元)
合 计	1260.42	354.18	201.85
农、林、牧、渔业*	1.14	0.49	0.62
采矿业	9.61	1.45	3.23
制造业	88.68	50.55	32.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60	91.00	18.25
建筑业	70.31	39.31	55.63
批发和零售业	35.26	14.64	5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2	2.38	2.05
住宿和餐饮业	30.92	14.90	6.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3	8.53	6.66
房地产业	59.35	48.79	7.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67	54.03	9.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8	3.28	1.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3	6.79	1.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6	0.86	0.67
教育	51.70	1.53	0.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24	3.35	0.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3	0.36	0.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4.49	11.94	_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

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

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